

浙江众成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申请借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众成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6月2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申请借款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为满足公司控股子公司浙江众立合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众立合成材料”）生产经营等事项的需要，众立合成材料拟向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的借款，借款利率为参照市场利率水平，借款期限为不超过24个月。担保方式为由公司控股股东陈大魁先生提供股权质押担保等，期限为不超过24个月。

众立合成材料本次向金融机构申请借款，是为了生产经营等流动性资金的需要，有利于其持续、稳定、健康地发展，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

公司董事会授权众立合成材料董事长在上述范围内对相关事项进行审核并签署有关的借款协议。

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众成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三日